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临人社发〔2023〕29号

临汾市劳动人事争议“五位一体” 联合调处中心领导组办公室 印发《关于建设“五位一体”联合调处平台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总工会：

为进一步增强劳动人事争议化解质效，实现多部门共同处理劳动人事纠纷，现将《关于建设“五位一体”联合调处平台的实施方案》印发给大家，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建设“五位一体”联合调处平台的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建设“五位一体”联合调处平台的实施方案

劳动人事争议化解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实利益，是社会稳定高质量发展的基石。为积极构建具有临汾特色的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法治建设+调解、仲裁、维权、服务”劳动人事争议“五位一体”联合调处服务平台，开展集法律咨询、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劳动监察、诉讼、就业创业服务等服务工作模式，结合临汾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标准

一是以法治建设为统领，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的引领和保障作用日益凸显。尤其是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大背景下，我们必须紧紧依靠高质量法治建设，来推动各项工作的全面、顺利、安全进行，全力做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推动全民守法。2023年，市人社局被人社部表扬为“全国法治人社建设先进单位”。为巩固这一来之不易的工作成果，所有干部职工都要把法治学习贯彻作为依法行政的思想遵循和行为准则，切实增强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切实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落实到法治建设具体实践中，引导人民群众依法行使权利、

理性表达诉求，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习惯，通过制度安排、法律规范、政策支持来保障和改善民生，实实在在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是以调处化解为重心，切实有效解决纠纷。坚持“重调解、慎裁决”的工作要求，综合运用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行政调解方式方法，互补优缺，将调解工作贯穿到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工作的始终，切实做到“能在立案前解决的，尽量不走申诉渠道；能在立案后调解的，尽量不走开庭程序。”同时，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和人社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服务平台，开展“总对总”在线诉调，从争议的根本矛盾入手，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寻求争议的平衡结果，减少冲突对抗，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三是以仲裁服务为抓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在做好正常接待的同时，要做好主动服务，深入用人单位，实地了解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并进行政策指导。定期组织开展企业调解员业务知识培训，通过结合实际案例和企业调解，组织调解员互动交流，在增强企业劳动保障法律知识储备的同时，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给企业在维护劳动者权益方面予以警示，确保企业能够在发生劳资纠纷时，第一时间通过企业调解委员会主动与劳动者和解，快捷高效处理劳动关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不断巩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四是以维护权益为根本，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坚持宣传教育与行政处罚并举，向广大干部职工宣讲劳动法律法规，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依法加大对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增强企业和劳动者遵守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资源优势，坚持抓前端、化纠纷、强支撑，深入分析企业违法行为的行政后果，持续增强企业法律意识，为已立案的仲裁案件调解提供执法层面助力。根据省高院、省人社厅安排部署，全力推进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畅通线上线下诉讼对接渠道。

五是以就业服务为触手，提升未就业职工的再就业能力。建立联动机制，在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时，注重收集整理劳动者的专业特长、择业区域、薪资要求等求职、培训基本信息，及时推送给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同时，指定专人负责登记、录入、汇总求职招聘信息和企业用工信息，制定就业信息工作台账，定期与就业、培训部门进行工作对接，及时为维权求职人员提供优质岗位信息、培训信息及“点对点”就业推送服务，促进劳动者快速就业，解决企业招工难和个人就业难问题。

二、运作方式

一是设立法律咨询宣传和诉求登记引导窗口。为方便群众了解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市人社信息大楼一楼现有大厅位置东侧

设立法律咨询、宣传和诉求登记引导窗口。窗口工作人员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二是设立劳动人事争议巡回法庭。在市人社信息大楼三层设立人民法院劳动人事争议巡回法庭，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诉讼案件的审理处理工作。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与劳动人事争议巡回法庭定期对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进行研讨，分析研判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发展态势和热点、焦点问题，研究制定应急预案，预防突发群体事件的发生。

三是设立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市人社信息大楼三层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劳动人事纠纷的人民调解。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派驻专职律师承担困难职工法律援助工作。

四是设立职工维权法律服务窗口。为更好地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指导、帮助劳动者正确合理维权，在市人社信息大楼一楼大厅设立市总工会职工维权服务站。由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安排专职律师在服务站对劳动者进行法律和劳动政策咨询，引导劳动者正确维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仅对受理程序、受案范围及内容进行解答，并接受劳动者的仲裁申请和投诉举报。

三、相关要求

一是统筹推进平台建设。临汾市劳动人事争议“多维一体”

联合调处平台组织领导小组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工作效能，统筹协调处理相关工作。

二是建立信息互通机制。人社、司法、法院、工会相互之间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反馈制度，不定期通报劳动人事争议纠纷的受理、仲裁和诉讼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对群体性纠纷应当及时相互通报，做好各项预案工作。

三是规范工作流程。法律咨询窗口对劳动者给予法律咨询后，对要求申请仲裁或投诉的劳动者，案情简单的，或劳动者的诉求明显得不到法律支持的，应当场给予指导和协调，协调不成的，指导其申请人民调解。劳动者有选择人民调解或申请仲裁、举报的权利。人民调解对申请调解的案件应在劳动者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应及时通知当事人并告知其可以申请仲裁、投诉、诉讼。对劳动者的投诉案件，劳动监察应依法进行行政调解，调解不成应及时处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市中院处理劳动人事案件应将调解原则贯彻始终，并对裁决或判决的案件做好案后释疑工作，做到案结事了。